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及2023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4、公司最近三年所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实施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 协议签署背景情况

为适应新时代企业发展需要,面向全社会提供优质的专业技术服务,在符合 法律规定与各自企业发展战略的前提下,双方以新能源产业为重点,构建战略合 作关系,以实现扩大市场影响力、促进企业快速发展。

(二) 协议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17784054XA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法定代表人: 李六兵

注册资本: 33636.857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12-2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 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光电子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 关联关系说明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通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 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

(五)公司近三年未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过交易。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方: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 合作宗旨

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建立互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围绕国家新能源战略目标,创新发展理念,发挥各自专业优势与服务能力,携手打造新能源业务发展模式,为行业发展、产业升级赋能。

(三) 双方优势与能力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220),专业从事 5G 新基建、云网算力和新能源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 5G 新基建、智慧城市与 5G 行业应用服务、光电子器件产品,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基于云主机的算力、存储、云服务和解决方案等。新能源业务主要包括分布式光伏发电站和储能电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电芯及电池制造、自主研发的 CSC (BMS) 电池管理系统、动力电池系统及储能系统 PACK 产线;自主研发生产的储能产品涵盖家庭储能系列、搭配更安全的刀片电池和最新液冷技术的工商业一体化机柜储能系列及大型工业储能系列等。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522),是一家专注于纳米着色材料、功能纳米材料、特种添加剂、电子化学品、新能源领域开发的创新型科技企业,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涂料建材、纺织轻工、医疗防护、电子通信、光伏、新能源等领域,是国内领先的纳米着色材料、功能纳米分散体、特种添加剂供应服务商。公司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着力打造环保科技,重点围绕大色彩核心主业,聚焦色彩新应用、电子新材料、环保新能源行业,大力发展环境友好型产品,促进下游产业的清洁生产、生产工艺革新及碳排放的减少,目前已经成立世名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专职负责储能领域业务的发展。

(四)合作内容与范围

甲乙双方将以新能源的光伏发电和储能系统业务为主线,全力构建多能互联、多业协同、多点盈利的清洁能源生态系统,并在碳中和、碳达峰的背景下双方利用各自的行业地位、产品、技术和市场资源等优势,共同推进投资、开发、建设、营运及管理新能源业务。具体合作事项如下:

1、项目开发合作

甲乙双方利用自身优势资源,包括国家电网(南网)、发电企业、地方政府、行业客户、国企央企等行业资源,可共同组建团队进行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储能系统项目开发及落地;亦可以项目投资参股进行股权合作,按股权比例承担风险和分享收益。双方权利义务以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2、电芯、电池及储能系统保供采购

- (1) 鉴于甲方子公司(贵州浙储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与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已合资电芯产线、电池 PACK 工厂及制造全系列储能产品,双方合作的新能源项目,在保证供货生产期的前提条件下将优先采购甲方电芯、电池包和储能系统产品:
- (2)甲方为乙方项目提供弗迪电芯及电池、储能系统的保供采购,承诺供应给乙方的产品价格具有市场竞争优势,具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采购协议为准。

3、项目实施合作

鉴于甲方有丰富的光伏发电和储能项目 EPC 经验,乙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选用甲方为项目的 EPC 施工。甲方应保证工程质量、产品质量、工程进度 等无条件满足客户合同要求。有关利益分配双方应根据项目实际充分协商确定。

4、其他合作

双方还将深挖联合创新,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投入各自核心优势资源,孵化前 瞻性的高新技术产品,共同探讨行业创新应用场景,形成领先的模式并大力复制 推广。具体事宜在基于战略合作前提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另行商议。

(五) 合作机制

- 1、双方各自负责其主导项目的前期基础信息收集、落实客户投资与项目建设计划安排、开展前期市场工作,经双方评估确认项目具备跟踪价值时共同成立项目小组,确定双方项目负责人与小组成员,共同推进方案交流、业务对接等具体工作。
- 2、乙方负责主导开展合作项目攻坚;甲方负责配合开展营销活动,提供各项技术支持和方案研究、设备选型采购和项目总体集成实施。
 - 3、除因客观条件限制外,双方合作项目应优先考虑按联合体模式参与竞标。
 - 4、涉及投融资的合作项目,双方需结合项目实际状况充分协商后共同拟定

合作方案。

5、为确保双方合作事项的顺利推进,指定项目合作对接人员为:甲方:汤海滨:乙方:苏卫岗。

(六) 保密条款

- 1、双方均需对具体项目中的客户保密,不得泄露客户的技术、商业信息和 资料。
- 2、双方均需对合作项目的项目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本协议以外使用或传播,不得提供给竞争对手与任何第三方。
- 3、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两年内,本 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 4、因法律法规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必须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受本保密条款约束。

(七) 其他

本协议自签字生效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协议到期时视合作结果,经 双方同意可协商延长本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双方具备的行业资源、人才储备等优势,公司与中贝通讯以新能源产业 为重点,共同开展新能源光伏发电和储能系统业务,推动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储能 系统项目开发及落地。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推动优势资源共享、协同、 互补,实现双方互利共赢,建立和巩固长远、紧密、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如本次合作能够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开辟新领域新赛道,拓展公司成长空间, 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与新领域的开拓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双方在后续 具体项目合作中的权利义务,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本协议的 签署预计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业绩的影响需 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

四、风险提示

- (一)公司本次与中贝通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双方基本意愿的概要性约定,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向及合作方向,在协议实施过程中有关事宜将进一步协商、落实。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近期生产 经营及2023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 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 (三)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五、其他相关说明

- (一)2019年11月20日,公司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双方自签订协议以来积极开展合作,有序推进相关项目内容正常开展。2020年12月,由中纺院牵头世名科技参与的国家"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2020年度项目"高品质原液着色聚醋原位法连续聚合技术应用"正式启动,进入实质性实施阶段。世名科技主要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高品质原液着色聚酯原位法连续聚合技术应用"的子课题"高储存稳定乙二醇基超细颜料色浆连续制备技术"的攻关,于2023年1月18日通过课题绩效评价。2023年6月16日,科技部高技术中心组织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高品质原液着色聚酯原位法连续聚合技术应用"进行了综合绩效评价。
- (二)2021年4月10日,公司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双方自签订协议以来,积极开展合作,已完成高性能种衣剂、水性工业漆色浆产品的开发及优化,得到下游客户的应用验证,并已实现部分产品的产业化。
- (三)2021年12月16日,公司与立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双方自签订协议以来,积极开展合作,目前公司已与立邦就

民用手调色浆、防水、墙固、建涂等产品开展业务合作。随着双方合作地逐步深入,将有效丰富和完善公司涂料原料产品体系,推动涂料色浆及配套特殊化学品等产品的销售业绩提升。

(四)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2023-062),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12月26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24,711,525股。截至2023年8月1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41,400股。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结束。公司将实时关注减持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3-0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2023年8月1日,陈今先生合计减持公司494,265股;杜长森先生合计减持公司399,600股。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结束。公司将实时关注减持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暂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贝通讯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